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(“該條例”) 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將附表 4 修訂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附表 4) 令》(《修訂令》) 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、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3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易名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2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五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我們亦建議將一個場地易名。

#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2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五個新落成場地：

- (a) 牛頭角公園
- (b) 宏光道休憩處
- (c) 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
- (d) 圓洲角體育館
- (e) 洪德路二號休憩處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和前拓展署接管的七個場地：

- (a) 棠蔭街山邊休憩處
- (b) 長洲北眺亭
- (c) 思高路花園
- (d) 坑尾休憩處
- (e) 大嶼山水口休憩處
- (f) 寶珠潭燒烤場
- (g) 塘福燒烤場

##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以下五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：

(i)及(ii) 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和觀塘道／牛頭角道小園地已移交建築署，用於興建東九文化中心。

(iii) 海麗臨時花園已移交地政總署，供教育局進行發展。

(iv) 長洲鮑思高路康樂亭已成為思高路花園的一部分。

(v) 禾徑山路花園已永久移交土木工程拓展署，用於進行名為“蓮塘／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”的項目。

## 將公眾遊樂場地易名

6. 由於場地的土地類別由短期租約用地改為永久撥地，我們建議將定裕坊臨時休憩處易名為定裕坊休憩處。易名獲觀塘區議會支持。

## 修訂附表 4

7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、5 及 6 段所載的變更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 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 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9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## 查詢

10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(康樂事務) 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

## 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 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 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3。

## 附表1

[第1條]

#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#### 第1部

##### 九龍

牛頭角公園  
宏光道休憩處  
棠蔭街山邊休憩處

#### 第2部

##### 新界

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  
大嶼山水口休憩處  
坑尾休憩處  
長洲北眺亭  
思高路花園  
洪德路二號休憩處  
圓洲角體育館  
塘福燒烤場

寶珠潭燒烤場

---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九龍

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

海麗臨時花園

觀塘道／牛頭角道小園地

第2部

新界

禾徑山路花園

長洲鮑思高路康樂亭

---

### 附表3

[第3條]

#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##### 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  
廢除  
“定裕坊臨時休憩處”  
代以  
“定裕坊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
  - (a) 廢除  
“海麗臨時花園”；
  - (b) 廢除  
“觀塘道／牛頭角道小園地”；
  - (c) 廢除  
“牛頭角道天橋休憩花園”。
- (3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  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牛頭角公園  
宏光道休憩處  
棠蔭街山邊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  - (a) 廢除  
“長洲鮑思高路康樂亭”；
  - (b) 廢除  
“禾徑山路花園”。
- (5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
  - (a) 在“洪德路休憩處”之後 —  
加入  
“洪德路二號休憩處”；
  - 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
“大學站單車匯合中心  
大嶼山水口休憩處  
坑尾休憩處  
長洲北眺亭  
思高路花園  
圓洲角體育館  
塘福燒烤場  
寶珠潭燒烤場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6年5月31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 5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 —
 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2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5 個地方；及
  - (b) 反映“定裕坊臨時休憩處”已易名為“定裕坊休憩處”。